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○○購物 2006 年 1 月號型錄刊登「○○○○複方勝 系列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略以「深層。除皺。再生。柔膚 ○○○○ 複方勝 系列 法國生技大廠最新專利複方勝 （三元勝 + 四元勝 复合體） 高保濕玻尿酸 珍貴高單位紐西蘭羊胎盤素 多種天然植物萃取物 多種維他命；珍貴頂級煥膚 自造青春無瑕美肌；ISO 國際品質認證 紐澳聯合認證」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查認涉嫌無廣告核准字號，乃以 95 年 1 月 26 日衛藥字第 095000097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

願人之代表人賴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，未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

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

提

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5 年 8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57782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

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7 年 9 月 12 日就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0953152

2300 號行政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22300 號行政處

分書，業經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5 年 8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5

77820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。決定書且於 95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